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博能股份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顺泰	指	北京豪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葳尔创新	指	共青城葳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葳尔资产	指	青岛葳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博能股份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

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2020年4月16日，股转公司认为博能股份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博能股份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2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博能股份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9名，均为新增股东（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标准）。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2,800,000股，认购单价为6.5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8,200,000元。

1、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蕨尔创新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400,000	9,100,000	现金
2	钱向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	2,275,000	现金
3	韩静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950,000	现金
4	张进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625,000	现金
5	刘同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3,000	799,500	现金
6	王树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50,000	现金
7	姚欣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50,000	现金
8	鹏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50,000	现金
9	李刚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7,000	500,500	现金
合计	-	-			2,800,000	18,2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TEBR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蕨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军）
实缴出资	68,086,125.00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089917****，一类合格投资者
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码为ST3482
私募基金管理人	青岛蕨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02656

蕨尔创新与公司、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钱向阳

钱向阳，男，身份证号码：6123001968012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027939****，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韩静霆

韩静霆，女，身份证号码：65280119780513****，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011201****，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张进国

张进国，男，身份证号码：43292419820503****，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017618****，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

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刘同良

刘同良，男，身份证号码：4323261966070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00500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局”）向刘同良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0 号》，刘同良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利用本人及“周某平”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永兴特钢”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目前刘同良已经按照要求上交了罚款。刘同良本人出具承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案件外，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6) 王树东

王树东，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1223****，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009700****，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姚欣彤

姚欣彤，女，身份证号码：51110219750216****，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010145****，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彭飞

彭飞，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770814****，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013966****，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李刚强

李刚强，男，身份证号码：43042619850315****，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01694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证券账户截图、交易权限查询记录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为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能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刘同良曾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处以罚款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

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019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局”）向刘同良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0号》，刘同良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利用本人及“周某平”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永兴特钢”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目前刘同良已经按照要求上交了罚款。刘同良本人出具承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案件外，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博能股份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2、发行对象的确定”中充分规范披露了认购人刘同良的违规事实，并且行政处罚类别为罚款而非市场禁入，刘同良可以认购博能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9名，其中8名为自然人，1名为私募基金，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除刘同良被山东局予以行政处罚之外，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

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0元/股。

（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671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899,646.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5元；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43,357.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

公司挂牌以来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后根据股转系统调整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交易量比较少。根据wind数据，2019年度公司盘内交易成交仅1000股，流动性不足导致公司收盘价格不公允，不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7.00元，发行数量500,000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1,000,000股，新增股票于2018年6月1日在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除权后价格为2.5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 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60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4.40000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0,80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的区间范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和前次定增价格，发行对象不特定为公司员工或其他服务的供应商。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共计 5 人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中无董事或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因此全体董事均未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共计 3 人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本次发行中无股东或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回避表决，所审议案均以全票通过。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珏及配偶樊俐春、股东周院进、股东齐焕然及配偶逯静与认购对象蕨尔创新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博能股份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协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并将该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王珏、齐焕然和周院进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10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7%，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对于《关于与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同意股数5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由于参与本次会议的王珏、周院进及齐焕然为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回避股数25,549,600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7.00元，发行数量500,000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1,000,000股，新增股票于2018年6月1日在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已经完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了启动过两次（含本次）发行程序外，未启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程序。

综上，发行人在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博能股份系境内自然人和合伙企业设立民营企业，不涉及金融行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名，8 名自然人为中国国籍，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均不需要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22 号）。

（四）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能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9名，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

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珏及配偶樊俐春、股东周院进、股东齐焕然及配偶逯静与认购对象蕨尔创新签署《补充协议》，其他认购对象并未签署《补充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的甲方（发行方）为公司，乙方（认购方）为蕨尔创新等9名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协议内容共13条，包括：1、认购方式、数量、价格和认购款项；2、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3、股款支付时间及未分配利润的约定；4、股份交割；5、本次交易的完成须下述条件完全满足和成就；6、限售安排；7、陈述和保证；8、保密；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10、不可抗力；11、生效及终止；12、违约责任；13、其他。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均不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甲方（认购方）为蕨尔创新，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珏（乙方1）及配偶樊俐春（乙方4）、周院进（乙方2）、齐焕然（乙方3）及配偶逯静（乙方5）。协议的内容共8条，包括：1、业绩承诺；2、上市承诺；3、回购安排；4、董事提名；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6、生效及终止；7、违约责任；8、其他。

经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协议》的第一、二、三、四条为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 乙方承诺，博能股份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

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以博能股份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博能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2020年度未完成承诺利润指标的90%，则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如果2021年度也未完成承诺利润指标的90%，则同样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

3. 博能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则甲方有权在博能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30日内要求乙方回购其本次认购的140万股博能股份股票，乙方有义务回购，回购价款=甲方本次认购总价款×(1+12%)×甲方实际持股天数/360-甲方从博能股份取得的税前现金分红金额。博能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则甲方有权在博能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30日内要求乙方回购，回购计算方式同本条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应当扣除已回购金额。

第二条 上市承诺

1. 乙方承诺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回购本轮投资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需无条件予以履行：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博能股份不能于甲方投资后48个月内在国内A股市场（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下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在甲方投资实现退出之前的任何时间，博能股份明示放弃在A股上市安排或工作；

3) 乙方直接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博能股份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或从事与博能

股份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解决或导致博能股份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4) 博能股份或乙方中的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保证和承诺条款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或博能股份、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博能股份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2. 以上触发股份回购条款时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及自实际缴纳投资款日起至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减去博能股份已支付给甲方的税前分红；

3. 以上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30日内支付；

4. 在博能股份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根据届时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博能股份或乙方要求解除本条项下的上市对赌条款的，甲方应当同意解除，并且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回购安排

1. 上述股份回购义务由乙方1、乙方2、乙方3按照本协议签署时其对博能股份的持股比例分担，同时，乙方1、乙方3的各自配偶与其共同承担回购义务，即乙方1、乙方4承担57.58%的回购义务，乙方2承担33.33%的回购义务，乙方3、乙方5承担9.09%的回购义务；各乙方对本条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如甲方持股期间公司进行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甲方基于本协议认购股份所取得的股份由乙方一并回购，回购价款总额不变。

3. 如甲方已实际出售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份的，已出售部分乙方不负有回购义务，回购价款同比例相应减少。

第四条 董事提名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交割后，乙方1、乙方2、乙方3同意对甲方提名的一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能否当选。各方确认，本条款不构成公司对甲方可向其派驻董事的保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威尔创新与博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珏及配偶樊俐春、股东周院进、股东齐焕然及配偶逯静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协议外，发行对象未与博能股份及博能股份的股东（截止承诺签署日的在册股东）签署其他任何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协议。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并审议了《关于与共青城威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其中《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与共青城威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由于董事王珏、齐焕然和周院进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

事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和《关于与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事项。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109,6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7%，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对于《关于与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同意股数5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由于参与本次会议的王珏、周院进及齐焕然为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回避股数25,549,600股。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已经对相关协议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完整的在《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主

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能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侃磊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宁志远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6月8日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经理刘侃巍同志签署下列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我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三、我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四、我公司开展除前述三类业务之外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五、我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各类业务协议或合同。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